

C
L
Y
C
I
H
U
I
X
U
E
L
I
L
U

词汇学 理论与应用

(九)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编委会 编

 商务印书馆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

(九)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编委会 编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九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编委会
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ISBN 978-7-100-16291-3

I. ①词… II. ①词… III. ①汉语—词汇学—文集
IV. ①H13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6912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CÍHUÌXUÉ LİLÜN Yǔ YìNGYÒNG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

(九)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编委会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291-3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定价:46.00 元

编委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李红印 苏宝荣 苏新春

周洪波 周 荐

执行编委:李红印 周 荐

目 录

- 义素概念在汉语词汇语义学中的重建 王 宁(1)
- 词的概念义特点探讨 符淮青(11)
- 汉语复合词结构的隐含性、多元性及其认知原则
..... 苏宝荣(22)
- 义位组合的逆化研究 袁世旭、郑振峰(36)
- 义类组合的区别性与严整性——以肢体动作类动词的
 宾语搭配为例 李 安(47)
- 汉语母语者心理词汇中的多义词研究——兼论原型义
 和高频义的区别 钱旭菁(61)
- “恰好”类双音副词的形成模式及构词规律
..... 匡鹏飞、郭方冠(75)
- 也说“揭”与“借”的区别 崔山佳(86)
- 晋方言“父亲”类词语的地理分布与历史层次
 ——兼论方言词语历史层次形成的原因 白 云(99)
- 物性结构在文本中的创建及其翻译转换与衍化
..... 吴国向、袁毓林(115)

2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九)

顺应理论启示下词的功能义的共时和历时分析

..... 叶慧君(135)

论当今语言单位的“升格”使用现象 刁晏斌(147)

西周金文册命司职动词义位初探 王晓鹏(160)

“緹油”有书卷义证说 墙 斯(174)

《说文》“辵”部范畴及其同类词 杨 贺、杨端志(178)

尝试探求常用词研究的不常用思路 周光庆(195)

现代汉语常用词构词理据的特点和类型 孙银新(207)

回溯法与汉语外来词的历时发展演变研究 原新梅(223)

古代汉日语接触中的词汇借用与改造

——以日本变体汉文为例 姚 尧(237)

杉原直养《彩雅》所收颜色词的构成及特点 侯立睿(252)

谈汉语抽象色彩词特殊的语义表达功能

——从“绾”的训释说起 叶 军(265)

歇后语语义结构的形成机制和动态特点 陈长书(278)

“汉语语汇学”相关问题献疑 杨怀文(293)

中国语文辞书史分期研究 李仕春(305)

现象学“视域”理论对词典学研究的启示

——以同义词“富丽/华丽”释义为例 于峻嵘(324)

浅谈《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对语法研究成果的吸收

——以趋向动词和副词为例 杨德峰(336)

《辞源》(第三版)征引《说文解字》考略	包诗林(347)
张志毅先生语言学成就和贡献	亢世勇、冯海霞(359)
后记	(372)

义素概念在汉语词汇语义学中的重建

北京师范大学 王 宁

结构语义学确立了“义位”和“义素”两个相关的概念。这两个概念是作为语义的结构单位提出来的。“义位”是语义最小的实体单位，它在词形（口语的语音和书面语的文字）的承负下，可以自由运用，可以被解释，也可以在语义场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找到自己和其他周边词的关系。虽然具体到一个特定的多义词上如何切分、建构出义位来还没有理出一些通用的法则，但是这个概念的现实存在毋庸置疑，作为一个理论概念和科学术语是没有多少异议的。但是“义素”这个概念的情况却不同。它究竟指的是什么现象？它是否指的是一个语义实体？这些问题并没有解决。在汉语语言的研究中，“义素”这个概念早已经在使用，但是在基础理论里并没有将它阐释得很清楚。

普通语言学 20 世纪 50 年代在中国进入语言教学领域时，基本上是从西方以英、法、俄为主的语言总结出来的，汉语这种类型的语言仅仅在分类里出现一下的成分很少，其实是谈不上“普通”的。后来经过吕叔湘、胡明扬、徐通锵、伍铁平等学者的提倡和影响，汉语现象进入普通语言学才多了一些。西方语言建构起来的普通语言学在中国的语言学发展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它提出了一套语言学的理论术语，使汉语研究增强了理论意识，有了一些比较理性的方法，黄季刚先生提出的“明其理，得其法”的“小学”现代化

2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九)

转型的目标有了一个依托。当然,也同时使汉语研究由于过分依赖普通语言学的成说而产生了模仿甚至硬搬普通语言学或国外语言学的遗憾。其实,普通语言学的一些基础概念,完全可以说明汉语现象,汉语研究是可以吸收这些方法的,但是需要从汉语的事实出发。汉语的事实要引入这些概念,补足这些概念。针对汉语事实修正、补充这些概念的定义,并针对汉语事实确立这些方法运用的规则,也许,我们可以叫作这些概念在汉语研究中的重建。本文想用汉语事实对“义素”概念进行重建。

一 “义素”概念的定义

任何概念都反映一种现象的本质属性,也只能反映一种现象的本质属性,概念的定义确定了这个概念所具有的确定的外延和内涵。但是自从“义素”这个概念在中国语言学界被引进,就出现了两个不同的定义,各有所指。我在《训诂学对义素分析法的证明与应用》^①一文中论证过这个概念内涵的不确定性。在那篇文章里,我指出,义素内涵的定义是借鉴音位学提出的。它在实际使用中两个不同的内涵,都是借鉴音位学而来的,在这篇文章里,我想更加详细地说明这两种定义的内涵:

(1)以音素的特征分析为参照的义素。音素可以根据它的内部结构进行分析,例如:分析为不同的发音部位与发音方法,以区别于这个音素所具有的与其他音素不同的特征。因此,音素就是音节的内部结构,或者说,音素是音节的结构成分。例如:

$$\text{gua} \langle \text{音节} \rangle = \text{g} \langle \text{音素 1} \rangle + \text{u} \langle \text{音素 2} \rangle + \text{a} \langle \text{音素 3} \rangle$$

按照中国传统的音节结构方式,应当表述为:

$$\text{gua} \langle \text{字音} \rangle = \text{g} \langle \text{声母} \rangle + (\text{u} + \text{a}) \langle \text{韵母} \rangle$$

与此同理，“义位”也可以根据它的内部结构进行分析，分析出的义素称作“意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s)，有的书上也翻译成“义子”，更为明确义素是义位的下位概念，它们组成义位，也就被义位所覆盖，所包含。这个义素概念直接产生了义素分析法，也就是所谓的“成分分析法”。这个方法就是将义位分析为组成它的内在成分，义位等于义素之和。它的结构式应当是：

$$Y(\text{义位}) = s_1(\text{义素 1}) + s_2(\text{义素 2}) \cdots \cdots + s_n(\text{义素 3})$$

(2)以音位学的音位归纳为参照的义素(sememe)。在音位学里，从语音表达意义的角度观察语言，把在音系中不区分意义的音素归纳在一起，取其中的一个典型的音素做这个已经归纳的音群的代码。它的公式是：

$$P(\text{以 } P_0 \text{ 为代码}) = [P_0] / [P_1] / \cdots \cdots [P_n]$$

与此同理，义素就是义位的变体。把可以归纳在一起的词义合为一个义位，解释相同，不再分开。它的公式可以和音位完全相同：

$$m(\text{以 } m_0 \text{ 为代码}) = [m_0] / [m_1] / \cdots \cdots [m_n]$$

这两种义素的概念，第二个是难以操作的。语音是外化的语言单位，不同的音素归纳在一起的理由是这些音素虽然用物理精确测量的方法来验证是不同值的，但语音不是纯粹的物理现象，也是心理现象。使用同一种语言的人不因为这些差异而区别意义，在语音描写上没有必要分成多个单位，因而归纳为一个音位。但语义是语言的内容，不存在外化的值，因此，在我国，高名凯先生的《语言论》采取了法国结构语义学家 A. J. 格雷马斯在《结构语言学》一书中所说的“核心义素”(Ns)与“语境义素”(Cs)的说法，将“义素”等同于“义位变体”，也就是将词语在语境中的言语意义作

为“义素”，而把这些语境意义进一步归纳出的具有社会性的语言意义作为“义位”。因为语境中显示的意义是被同样的词形承负的，并没有表现出他们之间的差异。我们举《孟子》一书中一个常用词“先”为例：

- ①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梁惠王上）
- ②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梁惠王下）
- ③当是时，阳货先，岂得不见！（滕文公下）
- ④先圣后圣，其揆一也。（离娄下）
- ⑤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万章上）
- ⑥“酌则谁先？”曰：“先酌乡人。”（告子上）
- ⑦先名实者，为人也；后名实者，自为也。（告子下）

以上7个句子里有9个“先”字，在语境中的言语意义都是一样的，是时间相对在前，与“后”相对。正因为他们语境中的意义完全一样，所以在语言里才有了一个“先”的义位。可以说：语境中“时间相对靠前”的“先”的义位，正是“先”的语言义位的具体体现。也可以说：语境中“时间相对靠前”的“先”的义位，正是“先”语言义位得以概括出来的事实依据。加上这些意义的承负形式是同一个汉字“先”，所以，A. J. 格雷马斯所建立的“核心义素”(Ns)与“语境义素”(Cs)这一对概念，对汉语的意义，可以先不考虑。言语意义与语言意义的异同和相互转换，在中国传统语言学里很早就有研究，采用的术语是“贮存义”和“使用义”，或者直接使用“语言意义”和“言语意义”。这里先不把这种现象称作“义素”，保证词汇语义学里一个术语只指一个现象，这是建构一个术语必须作的第一步工作——给予术语唯一的定义，而不是或此或彼的定义，便于讨论问题。

二 “义素”作为词义结构成分实际存在的证明

义素作为义位的底层结构单位,一直被认为仅仅是为了描写语义和分析语义特征而假设出来的。最典型的说法是比尔维施(Mansfred Bierwisch)的说法。他认为义素“并不表现外界的物理性质,而表现人类认识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心理状况。所以不是人类机体之外的物质的性质和关系的符号,而是人类感知和认识外界现象的内部机制的符号。”这是完全正确的说法。但是他又认为:“语义构成成分(semantic component,即义素)……并不是语言词汇的一部分,而只是理论上的元素,是为了描写某种语言的各个词汇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假设出来的。”^②

在实际的语言研究中,讲解义素仅仅用几个很少量的语例,最典型的是关于汉语亲属称谓词的义素分析的实例。如何确定义素究竟是“为了描写某种语言的各个词汇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而假设出来的”操作概念,还是语言中确实存在的真实现象?主要看自然语言中,义素是否具有可以称说的标记。请看下面的双音词:

“环、圈、球、珠”——“圆环、圆圈、圆球、圆珠”

前面一组单音词,各是不同的几何形状,但他们都是圆的,圆是他们的本质属性。后面一组双音词给他们各自加上了定语“圆”后。并没有对单音词的意义内涵有所增、减、改变,只是使它们意义中本来就有的语义成分被析出单音之外。这是汉语自然语言自主产生的现象,这种现象表明,在单音词里的某些内部成分,是可能自动外化的,也表明,义素是实际的存在,不是一种假设。类似这样的例子在汉语双音化的过程中是很普遍的:

(1)单音名词的本质特征在生成双音词时被修饰语析出而外化:

6 词汇学理论与应用(九)

修饰语表示事物运动或存在的必然形式——飞鸟、游鱼、走兽、浮萍、死尸

修饰语表示名词唯一的、不可替换的类别：马驹、牛犊、羊羔

修饰语表示名词必然所在的两极方位——高峰、低谷，外围、中心，表皮、内核

修饰语表示名词必有的本质特征——亮光、幼童、弯钩、边疆、上天

(2)单音动词的本质特征在生成双音词时被补足语析出而外化：

补足语表示动词必然产生的结果：奠定、表明、窥见、解开、延展、拆散

补足语表示动词必然产生的方向变化：扩大、缩小，贬低、抬高

补足语表示运动对主体必然的相对方向：拉近、推开、插入、拔出

这些双音词从单音词中析出内在成分后，意义只是更加明确了，内在特征更突出了，词汇意义的义值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内在成分的外化，充分说明了作为“意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s)的义素是实际存在的事实，并不是仅仅为了描写意义的一种假设。

在汉语里，词义结构成分的实际存在，还可以由汉字的构形成分来证明。下面几组《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的训释，反映出汉字形体结构中的某些部件对词义内在结构成分所做的标记：

①《说文·手部》：“招，/手/+ /呼/也。”

②《说文·水部》：“津，/水/+ /度/也。”

③《说文·火部》：“烈，/火/+ /猛/也。”

④《说文·口部》：“嘗，/口/+ /味/之也。”

“招”是招手，手是这一动作必须使用的肢体，其字以“扌”为特征义素的标记。“津”是渡水口，有水才有津，其字以“氵”为特征义素的标记。“烈”是火势猛烈，其字以“火”为特征义素的标记。“嘗”必在口中，口是这一动作必由之处，其字从“甘”，“甘”从口，也成为特征义素的标记。

上述汉语、汉字的事实，证明了义素在语言的自组织现象中是存在的，是不依赖人的刻意操动而自行存在的。也就是说，义素不是强加给语义的一种方法，也不是像数学“虚数”一样纯粹为了描写和论证而设的一种过渡性的假概念。它是语义内部结构存在的客观事实。

三 汉语词汇语义学对“义素”概念的重建

在确认了“义素”概念的唯一定义、并肯定了作为汉语词汇意义的结构成分是实际存在之后。基于训诂学的汉语词汇语义学进一步完善了“义素”概念的内涵，重建了义素分析法。

首先，依据汉字结构中带有义素标记的这一事实，训诂学利用《说文》的本义训释，将含在汉字本义中的义素分成三个类型——类义素、表义素和核义素。下面一一阐释这三种义素：

(1) 类义素

汉字的义符多数具有归类的作用。许慎在他的《说文序》里说他把 9353 条正篆组织到 540 个部首下，希望做到“分别部居，不相杂厕”，在此基础上让后人“万物咸睹，靡不毕载”，这就是说，他希望能够从《说文》作为部首的结构元素中，解决汉字本义的分类问题。他也认为，汉字本义的分类，与汉语语义的分类，有一定切合之处。对《说文》部首加以整理之后，我们认为，许慎在《说文》部首的建构中虽然没有全部达到“分别部居，不相杂厕”和“万物咸睹，

靡不毕载”这个目标,但却启发我们看到汉字部首确实提供了汉语词汇意义分类的标记。这种标记属于汉语词语意义的结构成分,是在本义义位的底层结构层面,是一种表示类别的义素。我们举训释直接可以反映这种标记的典型的语例来说明。例如:

①《说文·口部》:“唾,口液也。”

②《说文·口部》:“哼,口气也。”

③《说文·口部》:“噤,口闭也。”

④《说文·口部》:“唞,口急也。”

⑤《说文·口部》:“吻,口边也。”

⑥《说文·口部》:“赚,口有所衔也。”

以上6条训释材料表明,这里汉字的义符“口”,分别是“唾、哼、唞、噤、吻、赚”6个单音词的类义素。

即使训释材料里没有“口”这个字直接出现,在《说文·口部》中的其他词的训释中,也可以分析出“口”是类义素,而义符“口”则是这个类义素的标记。

(2)核义素

用以指称同源词所含的相同特点,因此又称源义素。它表明此物所以称此名的核心特点。从古代训诂的训释材料里,可以分析出同源词之间相同的义素。例如:

①《说文·水部》:“澌,水离散。”

②《说文·欠部》:“澌,流冰。”

③《说文·广部》:“廡,析柴者。”

④《说文·木部》:“槲,槲栎。”

⑤《说文·斤部》:“斯,析也”

以上5条注释中可以分解出这组同源词共同的词源意义是:离析、散开的形象。需要解释的是第④条,“槲栎”是古代的一种在

手上施刑的刑具,套在五个手指之间,其形为六根竹棍分散开。离析、散开是他们共同的词源意义,也就是这些词命名时的取象。它们共同的核义素或源义素“离析”“分散”在词语表层的使用中是不显现的,他们是底层的结构成分,也就是义素。在汉字里,有这一核义素的标记声符“斯”,符合“右文”现象。

(3)表义素

除了这两种有特殊意义的义素外,其他义素都可称为表义素。

例如:

①《说文·水部》:“沐,洒髮也。”——洗头

②《说文·水部》:“沫,洒面也。”——洗脸

③《说文·水部》:“浴,洒身也。”——洗澡

④《说文·水部》:“澡,洒手也。”——洗手

⑤《说文·水部》:“洗,洒足也。”——洗脚

以上5条训释材料中,“洒”是它们的类义素字形标记。《说文·水部》:“洒,涤也”;“涤,洒也。”“洒”读“先礼切”,就是现代的“洗”,《说文》“洗”读“酥典切”,这个声音保留在姓氏上(如洗星海),改写“彳”旁。所洗的人体部位,就是它们不同的表义素。在同类词中,类义素相同,因表义素不同而区别。在同源词中,源义素相同,也因表义素不同而区别。

在使用“义素”概念分析古代训释材料的过程中,汉语词汇语义学在实践中重新认识了“义素”这个概念的实质:

(1)义素处于意义的底层,是义位的结构成分。所以,它在词语使用的过程中不能外化,看起来似乎只是一个虚拟的、过渡的操作概念。但是在汉语里,它能够在自然语言双音化的过程中被自动提炼出来成为一个外化的词素,同时,在依据单音词的意义建构的汉字字形中,可以看到它的标记,所以,义素是语言意义的真实

存在,是结构元素的实体。

(2)在古代的训释中,可以解析出三种不同性质的义素,它们分别表示意义的类别、意义的词源取象和义位的一般特征。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下面的意义结构公式,也就是义位表述的公式:

词汇意义的表述——类义素 + 表义素

词源意义的表述——源义素 + 表义素

(3)重新建构了“义素”这个概念、正确地解析它之后,意义的描写可以进一步落实。但是,从反映论的观点看,语言是人的心理活动,也是人类的社会性的反映。语言事实不但带有社会的经验性,还带有个人的主观体验,它是主客观的统一,寻求一个用义素来描写义位的法则,也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有两种操作方法:

不周延的多分: $Y = [s_1 + s_2 + s_3 \cdots s_n]$

周延的两分: $Y = [s_1 + s_2]$

过去的义素分析法采用比较的方法寻求义位的语义特征时,用的是不周延的多分法,这个方法使语言的分析变成繁琐的、细胞似的,很难见其本质、得其要害。运用训诂学采用的两分法,更加合乎汉语特点,也会更有效。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实践,这里就不再讨论了。

(4)运用义素分析法,可以解决对很多语义现象的解释问题,这些实际问题,也留待另文讨论。

附 注

① 该文载《历史语言学研究》2012年第5辑。

② 两段引文均转引自贾彦德《汉语语文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126页。